

联系电话：13804754335

被投诉人 2：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地址：霍林郭勒市康佳小区南面对面

联系电话：16503582157

投诉人上海永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建校设备采购”项目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项目编号 HLGLZCS-C-H-250037）做出的质疑答复，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专家论证，现已审查终结。

一、经本局调查核实：

包 1 投诉事项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一中“台面”要求提供依据 SEFA 3-2020、ASTM G21-15 美国标准、JISZ2801:2010 日本标准的检测报告，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一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



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本事项技术参数苛刻，偏离实际。投诉事项二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三

投诉事项三中，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或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与该标准中化学试剂的种类及数量无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有权要求教师演示台、实验桌等教具符合环保的更高要求，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教师演示台非塑料家具，而采购文件中要求教师演示台执行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四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五

该事项在投诉前，投诉人已修改招标文件。投诉事项五不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学生凳不含人造板材，要求提供符合依据《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监测报告，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六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陶瓷台面属于人造板材不含塑料制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塑料监测报告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七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中指定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八成立。

包 1 投诉事项九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



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厂家质量承诺书”并要求检测报告注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九成立。

包 2 投诉事项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排斥年度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属于不合理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结果截图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一成立。

包 2 投诉事项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销售公司送检出具的报告可作为依据，送



检单位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二成立。

包 2 投诉事项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登记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日之前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三成立。

包 3 投诉事项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采用国外认定标准和 CEST-PC-OD75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独家的认证都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一成立。

包 3 投诉事项二

该事项在投诉前，投诉人已修改招标文件。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包 3 投诉事项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求检测报告加盖厂商公章属于不合理



条件，投诉事项三成立。

包 3 投诉事项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环保供电设备生产销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与本项目无关，要求提供此证书属于不合理条件，投诉事项四成立。

包 3 投诉事项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都应该被采纳。投诉事项五成立。

包 4 投诉事项一

该事项在投诉前，投诉人已修改招标文件。投诉事项五不成立。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包 4 投诉事项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诉事项二未明确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投诉事项二成立。



包 5 投诉事项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校园监控针对学校密集人群及校园安全场所的特殊性，可以将公安部检验报告作为加分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求加盖厂家公章与履行合同无直接关联。投诉事项一成立。

二、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如下：

1、针对项目包 1，认定投诉事项一、二、四、六、七、八、九成立。投诉事项三、五不成立

2、针对项目包 2，认定投诉事项一、二、三成立。

3、针对项目包 3，认定投诉事项一、三、四、五成立。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4、针对项目包 4，认定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投诉事项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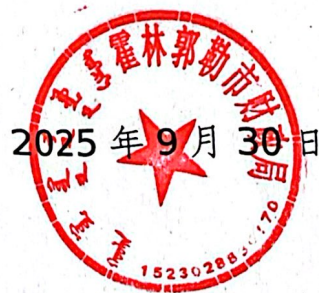
5、针对项目包 5，认定投诉事项一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



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印发

